

(三) 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士魁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十次定期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六屆第十次大會，士魁 列席提出工作報告，深感榮幸！

由於近年來國民所得遞增，政治社會各領域變遷急劇，為因應現實需要暨未來長遠走向，重新調整社會福利政策有其必要，而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的召開，正象徵我國已漸邁入全面社會安全制度的福利國意識。

本市社會福利以提供多功能服務為目標，除結合民間資源建立整體福利網絡，並以居家服務及社區化照顧為工作要項。

社區照顧是社會福利重要工作，其理念係將需要照顧之弱勢團體或個人留在社區，給予支持及復健體系，以期得到妥善照顧，兼以彌補機構式收容，導致其難以融入社會之缺憾。

我國已邁向高齡化社會，社會福利服務及措施益顯重要，為期社會工作周延合理，社區照顧勢將成為未來發展趨勢。

茲將本局本期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請惠予指教：

壹、本期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一、社會救助

(一) 生活扶助：

1. 生活補助：本市現有低收入戶五、九九五戶，合計一三、〇三三人(生活照顧戶一、八〇三戶，二、三八一人；生

活輔導戶一、九七一戶，五、四七〇人；臨時輔導戶二、二二一戶，五、一七二人)，凡生活照顧戶，按月發給生活補助費(戶長每人每月四、九二〇元，戶內人口每人每月四、九二〇元，其中戶內人口補助費含內政部補助每人每月二、〇〇〇元)，本期計補助六四、九九八、四二〇元。

2. 急難救助：視市民急難事故之實際狀況與需要給予救助，以紓其困，本期計核發救助金一〇、五六七、七二九元。

3. 喪葬補助：低收入戶市民死亡，家屬無力喪葬者，低收入市民每名補助二三、〇〇〇元，無主屍體火葬者補助一五、〇〇〇元，本期計補助四、二六一、〇〇〇元。

4. 災害救助：市民遭天然災害，依房屋全毀每口一五、〇〇〇元，半毀每口七、五〇〇元，死亡或失蹤每名一五〇、〇〇〇元，重傷每名七五、〇〇〇元之標準核發救助，並派員協助重整家園，本期計核發一九、三七二、五〇〇元。

5.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補助：本年度已移交教育局辦理，凡低收入戶子女就學雜費全免。

6. 資助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費：本期計補助九六二、〇〇〇元。

7. 低收入戶營養品代金：春節、端午節慰問低收入戶及各育幼、安老院收容之院民(童)及住院病患，並致贈營養品代金，本期計發給代金二〇、四五二、〇〇〇元。

(二) 輔導擔任臨時工作：

1. 輔導低收入戶、負困征屬、清寒市民及急需工作市民擔任臨時工作，以協助其生活，本期計輔導四七一、〇九三工

- 次，發給工資一八八、四三七、四〇〇元。
2. 結合民間資源，舉辦續優臨時工表揚活動。

(三)醫療補助：

1.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本期保險費計三一七、九六一、六〇〇元。

2. 市民醫療補助：一般市民（含老人、殘障、兒童、少年）患嚴重傷病、慢性病者，至公立醫院就醫得申請補助八〇%，至財團法人附設私立醫院就醫得申請補助七〇%（殘障者依殘障等級重程度上補助八〇%，中度以下補助七〇%）除殘障者醫療補助不受額度限制外，每人每年以三十萬元為限，本期補助一三六、八〇九、七一四元。

3. 自費洗腎補助：其家庭總收入扣除每人每月洗腎費用後，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者，補助每人每次二千五百元，每月以十三次為限，已補助四三〇人，金額達一一、五三八、二四一元。血友病患每人每季補助四萬五千元為限，已補助三十二人，計一、〇六二、〇五二元（內政部補助款）。

4. 精神病患住院及門診累計補助三、九一八人，目前進住公（私）立醫院療養者計二、〇七九人，門診人數計一、八三九人，平均每月補助費達四三、五〇七、三〇六元，為促其自立更生，早日回歸社會，特委託本市康復之友協會設置康復商店及中途之家等，辦理社區復健工作。

(四)提供平價住宅服務：

本市平價住宅計有二、〇四八戶（安康平宅一、〇二四戶，福德平宅五〇四戶，福民平宅三四〇戶，延吉平宅一二〇戶及大同之家六〇戶），住戶人口計六、五〇五人，各平價住

宅設置社工員，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和生活輔導，舉辦技藝訓練、課業輔導等，藉以協助住戶早日脫離貧困。

二、老人福利

(一)安置頤養：

1. 公費扶養：

(1) 本市現有市立廣慈博愛院、市立浩然敬老院，共安置無依老人一、五九五入，另委託私立愛愛院、仁濟院及平安居，收容一三九位無依老人，解決其居住問題。

(2) 為配合國家建設，廣院亦提供因各項公共工程拆遷而暫時失所之老人緊急安置。

(3) 為強化公費扶養機構公共安全，聯合建管、消防、衛生等單位實施安全檢查；另補助扶養機構改善多項公共設施，同時調高補助私立老人扶養機構費用。

2. 自費安養：

(1) 本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和私立愛愛院辦理非經濟因素之自費安養業務，共提供四五二位長者居住。

(2) 鼓勵民間及財團法人與辦自費安養業務，目前已有二財團法人響應，一個正辦理立案中，一個則在籌建中。

3. 養護服務：

(1) 市立廣慈博愛院養護所收容一二二位年滿六十歲以上癱瘓、行動不便老人，內含十床以收容行動不便需養護之遊民。

(2) 為強化機構功能，照顧確有困難非靠救助無法生活之老人，已修訂廣浩兩院入出院申請辦法，放寬進住資格。

(3) 對未立案養護中心，已邀集工務、消防等相關單位，訂定最低改善標準，俟一系列講習、座談後，對仍不改善

者，即依權責予以處罰，期使其步上軌道。

(4)繼續輔導小型養護機構立案，目前已辦理立案登記者五家，有一家已辦理複勘，俟各相關單位認可後即可立案登記。

(5)爲了解本市未立案安養中心現況，委託學術單位辦理全面調查工作，經查目前本市未立案之安養中心約有一四〇家。

(6)完成「建立台北市老人養護系統」之研究，以爲業務之參考。

(7)完成「老人保護」之研究，以作老人保護之參考。

4.居家服務：

(1)爲照顧罹患慢性疾病老人，委託四個民間專業機構代訓居家服務員，計一二九人。使居家老人獲得醫療、保健、護理等生活照顧及社會服務，除延續過去低收入公費服務、一般市民自費服務外，從八十一年度起助清寒市民居家服務費，以落實居家服務的功効。合計目前接受居家服務者計有二〇四人（二、七九三人次）。

(2)爲安定居家清寒老人經濟生活，開辦低收入清寒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自八十二年七月起更配合內政部實施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凡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六個月以上，本人及其子女家庭總收入未達本市最低生活費用一·五倍，均可向區公所申請，並以劃撥或送現方式辦理，方便高齡市民。截至八十三年五月底止，受惠長者計有三、七五九人。

(3)顧及長者居家安全環境，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居家生活環境改善。

(4)辦理老人照顧實施計畫以擴增服務對象，嘉惠有實際困難之老人，計補助七十二人次，共有二十五人受惠。

(5)爲照顧老人生活起居，解決子女上班無後顧之憂，持續於東區文康中心及廣慈博愛院舉辦日間托老，至六月底止服務四、四〇〇人次。

(6)加強老人福利措施之宣導，除加強文宣資料、媒體報導外，另亦完成「老人福利電話語音查詢系統」廿四小時提供老人福利資訊。

(二)休閒進修：

1.積極籌設本市第六、七、八所老人文康中心——松山、龍山、文山長春文康活動中心啓用事宜，其中松山長春文康中心預定於七月中旬正式開放使用，龍山、文山文康中心則預定於八十三年年底開放使用，另充實本市原有東、西、南、北區老人文康中心設施，以推展各項知識、休閒與娛樂等活動，使老人透過文康活動參與以結交新友，培養生活情趣。

2.八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於中山堂舉辦「台北市八十三年春節敬老聯歡大會」提供本市老人與家人歡度春節喜慶活動。

3.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二十三日舉辦本市長青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暨銀髮貴人新春團拜聯歡會，以加強聯誼，促進工作心得交流。

4.八十三年一月起陸續開辦十一屆長青學苑第二、三期長、短期研習班以滿足老人求知慾望。

5.八十三年三月舉辦「敬老司機」選拔、「老人行的安全座談會」以加強宣導公車司機敬老及社會大眾注意老人行的問題，藉揚善方式選拔敬老司機，並邀集公車業者、駕駛

員、主管單位與老人座談溝通，且印製大型海報加強宣導，使社會敬老觀念蔚為風氣。

6. 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由各長春文康中心擴大招募志願服務人員，以協助各老人中心工作人力，本期計三十六人甄選，錄取一〇人。

7. 八十三年六月三日至六日假松山外貿協會展覽館舉辦「一九九四年第五屆台北國際老人消費保健展」以提昇老人消費品質。

8. 八十三年六月十日及十七日於中正紀念堂懷恩畫廊舉行第十一屆長青學苑結業學員作品展，以增進學員學習興趣。

9. 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台北市八十四年度敬老季活動協調會」提前籌備八十四年度敬老季活動。

(三) 敬老優待：

1. 七十歲以上老人製發敬老證，憑以享受參觀文教設施優待，並據以申領免費乘車票卡，免費搭乘聯營各類公車。

2. 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年滿七十歲者，罹患傷病至本市公私立醫療院所就醫，可憑身分證，享受醫療費用優待。

3. 辦理老人健康檢查，委請衛生局辦理，每人補助檢查費三、七八〇元，以落實老人保健服務。

(四) 志願服務：

1. 加強辦理本市長青榮譽服務團服務態度及技巧訓練，安排觀摩，深入了解我國各項老人福利措施。

2. 本市各文康中心老人社團均由義務老師指導，發揮老人服務老人的特色。

3. 組織關懷長者志願服務人員，赴長者家中進行銀髮睦鄰行

動，以擴大老人服務效能。

(五) 長青懇談專線：

提供本市老人家庭生活協談、文康活動訊息、法律諮詢服務、信函處理、關懷訪問等。

(六) 銀髮貴人薪傳服務：

1. 擴增銀髮貴人，於八十三年五月舉辦甄選，以期逐年成長，現計有銀髮貴人一四七人。

2. 支援參加各項公益園遊活動。

3. 舉行銀髮貴人巡迴服務座談會，提昇教學品質，並增進雙向溝通。

4. 推展銀髮貴人教學活動，計有中小學校、少年觀護所、福利機構、社區等共同配合辦理。

三、殘障福利

(一) 加強辦理殘障鑑定：

建立全市殘障人口資料檔案，目前本市領有殘障手冊者計約三〇、〇〇〇人。

(二) 收容教養服務：

1. 擴大辦理殘障市民委託收容教養補助，目前計收容教養六七〇名，補助一一五、〇三〇、九四五元。

2. 開辦重殘者臨時照顧服務，以紓解殘障家庭因臨時有事無法照顧殘障者之壓力，本期計補助八、二二八人時，九三

四、〇〇三元。

3. 籌建重殘教養機構，解決家庭長期照顧殘障者之壓力，計畫可增加二、一一〇名安置量。

(三) 居家生活補助：

加強辦理殘障者居家生活補助，對家庭經濟困難之殘障者依其經濟狀況、殘障等級給予每月生活津貼，本期計補助一九、八七七人次，一〇三、八〇六、七九五元。

(四)醫療復健補助：

1. 傷病醫療補助已配合公、勞、農保將投保人之殘障父母、子女、配偶納入保險體系內，本期計補助六、八二三、三三四元。

2. 委託振興復健中心辦理復健手術矯治，殘障者在醫院手術

台北市各進用殘障者義務機關(構)進用情形統計表

項 目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 計	備 註
壹、義務機關(構)總數	六二六家	一、二八三家	一、九〇九家	
一、超額進用機關數	六〇家	二〇八家	二六八家	
二、足額進用機關數	二〇二家	四六一家	六六三家	
三、未足額進用機關數	三六四家	六一四家	九七八家	
貳、法定應進用總人數	五、〇三八人	四、三九六人	九、四三四人	
參、實際已進用人數	二、二三八人	二、五七六人	四、八一四人	
一、法定應進用人數	二、〇九八人	二、〇七三人	四、一七一人	
二、超額進用人數	一四〇人	五〇三人	六四三人	
肆、法定進用不足人數	二、九四〇人	二、三二三人	五、二六三人	

後，可向本局申請費用補助。

3. 委託振興、榮總兩復健中心承製肢障輔助裝配，或由申請人自行購買生活輔助器具向本局申請補助，本期計補助一、三〇五人，二六、五一三、三八九元。

(五)開拓殘障者就業：

1. 依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規定執行定額進用殘障者措施，保障殘障者就業機會，共進用殘障者四、八一四人。

- 2.技藝訓練：除本市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市民職訓外，為加強殘障者就業條件，學得一技之長，本局並委託相關單位代訓視、聽、語、智、肢、多障等類別之殘障者，本（八十三）年度計委託勞工局職訓中心、榮總傷殘重建中心、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台灣盲人重建院、育仁啟能中心、春暉啟能中心、博愛兒童發展中心、市立啟聰學校、啟智學校、台北市直覺法服裝設計技藝推廣協會附設職訓中心等十單位辦理縫紉、皮鞋製作、印章篆刻、網版印刷、電腦程式設計、烘焙餐飲、中文電腦、餐飲清潔、按摩、成衣製作、木工、餐飲服務、陶藝、美髮、服裝設計、包裝等職種訓練，本期計訓練一四六名，委訓經費九、四九七、一三四元，並於結業後由委訓單位輔導就業。
- 3.就業輔導：提供殘障人口普查彙整之待就業及職訓之殘障者名冊交本市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促請加強對殘障者就業輔導，並依據所提供市民資訊開辦技訓職類以利就業。
- 4.提供創業貸款協助：為鼓勵殘障市民創業，促其奮發自強，改善生活，擬訂「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殘障市民創業貸款辦法」提供貸款利息貼補，另申請內政部獎勵補助創業者租金及設備，以減輕初創業者經濟負擔。本期計核予補助十五人，金額五七四、二六六元。
- 5.輔導設置建國假日商場、青年公園假日愛心市場、航建博愛商店、西寧市場博愛商店、動物園外服務中心博愛商店及洗車中心。
- 6.於「台北市公有零售市（商）場攤（舖）位配租原則」列入保障殘障者條文，即於新規劃傳統市場內，保留百分之三攤位供殘障者優先申請經營，於興建超級市場則於標租

時列入照顧殘障者條件，以開拓殘障者自立營生之範疇，並爭取捷運木柵線中山國中站販售店，協助殘障者經營。

- 7.搜集本市殘障者經營商店及公司行號名冊提供本府各單位優先採購。

- 8.辦理按摩業管理：依據按摩業管理規則核發視障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並配合市府統一聯合稽查加強對違規業者之取締，八十三年度共開列處分書五八八件，罰鍰金額達八、一二一、〇〇〇元，針對八十二年度設籍本市九十位滯納罰鍰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此外並提供場地輔導視障團體辦理示範按摩。

- 9.本局為使在本市就業之單身女性殘障者得適當之居住場所，於單身女子宿舍床位出缺抽籤時保留十個名額給殘障朋友，並於設備、建築上予以改善方便彼等居住使用。

- 10.協調國宅處同意於興建完工國宅提供百分之二比例，供殘障者優先購置，以協助解決殘障者住的需求。目前已有雙和國宅、延壽國宅由二〇戶殘障者優先承購。

(六)建立無障礙社區與交通環境：

- 1.為建立本市無障礙環境，便利殘障者行動，本局於八十三年度申請內政部獎勵委託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辦理「殘障體驗遊」，對戶政、地政事務所、公廁等殘障者較常使用之建物計約六十處，邀請殘障朋友親自體驗，以提供各單位改善之參考。

- 2.交通服務：以現有三大、五小型復康巴士，委託公車處經營，為殘障市民提供團體旅遊服務及小型車電話呼叫服務。

- 3.為加強殘障者個別交通服務，辦理特製機車（改裝）費用

補助，從多層面之交通服務措施解決殘障者搭車不便問題。

4. 辦理殘障者居住環境改善補助。

(七) 心理輔導、諮詢與文康休閒服務：

本市殘障福利服務中心於八十三年度下半年度計辦理肢障者醫療系統講座、聽障兒家長口語訓練、卡拉OK研習等活動；從事松山區近兩千名殘障者休閒活動調查，全市近六〇個殘障機構之全面訪查工作。另出借場地供殘障團體辦理各項殘障市民之活動。

四 兒童福利

(一) 托育服務：

1. 本市現有公立托兒所十九所，收托幼兒四、〇三八名，私立托兒所一四五所，收托幼兒一〇、三五七名，私立兒童托育中心二十五所，可服務一、〇八一兒童。
2. 為加強維護幼兒健康及安全，於公立托兒所辦理「幼兒健康保險」，保費每期七〇〇元，給付項目含身故、殘障、意外門診、傷病住院。八十三年度下半年，投保人數二、三二二名，投保率達五七％。
3. 辦理私立托兒所貸款利息補助，計補助開辦貸款六所，設改善貸款一所。
4. 為提昇家庭保母收托幼兒質量，八十三年度委託民間機構代訓保母四八〇名。
5. 配合內政部八十三年度台灣地區托兒所評鑑，邀請建管、消防、衛生等單位組成評鑑小組，對一四〇所私立托兒所實施評鑑；並對立案托兒機構實施公共安全檢查，計檢查托兒所一五九所，兒童托育中心二十一所，育幼院十二

所。

6. 追蹤輔導十所私立托兒所循序發展，協助改進其行政、環境設備及教材教法，並加強安全措施。

(二) 貧困失依兒童扶助：

1. 貧困兒童家庭補助：對無力撫育子女家庭予以補助，協助改善生活，現每月九七〇人接受補助（二歲以下每名每月補助三、二八〇元，二歲以上二、四六〇元）。
2. 失依兒童教養：市立廣慈博愛院收容八十五名，另私立育幼院收容九一八名，其中一一六名為本局委託收容（正常兒童二歲以下者每人每月補助七、三八〇元，二歲以上者每人每月四、九二〇元）。
3. 辦理家庭寄養：使家庭發生變故無法生活之兒童獲得暫時之安置及妥善照顧，目前安置寄養者四十四名。
4. 補助四十五名低收入戶兒童至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兒童托育中心就托，每人每月補助五、〇〇〇元。
5. 低收入戶學童營養午餐：委託教育局辦理補助團體膳食，計有八所國民小學，一三二名學童受惠。
6. 醫療補助：計有「兒童醫療補助」、「先天性畸形兒童矯治」、「早產兒防治醫療保健」、「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改善」四項。
7. 補助十二個私立兒童福利機構改善設備，充實兒童福利措施，以提昇安置教養品質。
8. 辦理寄養家庭聯誼活動，參加一四〇人次。

(三) 兒童保護：

1. 增設一線兒童保護專線七〇四—八五八五（諧音：欺凌時，保護保護）以擴大兒童保護功能，八十三年下半年兒

童保護中心共服務一四〇件個案。另價購「松德庇護中心」，籌設「萬芳庇護中心」，以健全兒童保護服務網。

2. 成立緊急救援小組及聯合醫療、司法、社會工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針對十六個案召集四次研討會，共同研擬輔導計畫，以重建受虐、疏忽兒童之身心。

3. 依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七條，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調查、訪視兒童收養事件，以保障兒童權益，八十三年度下半年完成交查數計一三五件。

4. 針對公私立醫療機構之醫師、護理人員、心理治療師辦理兒童保護工作責任通報人員研習會，以落實責任報告制。

5. 辦理台北市兒童保護安置機構人員在職訓練六次，以提昇受虐兒童教養品質。

(四)兒童安全：

委託專業人員研究「兒童成長環境及設施安全評估研究—兒童環境及遊戲設施」，做為建立兒童安全制度之依據。

五少年福利

(一)少年生活扶助：

1. 家庭生活補助：對生活困難，無力撫育少年的家庭按月給予經濟補助，本期共補助九、三一九人次，三〇、五六六、三二〇元。

2. 少年委託安置教養：將父母無力教養或受虐、流浪少年委託安置於公(私)立育幼院(所)及中途之家，其中安置市立廣慈博愛院育幼所十九人，委託私立育幼院及中途之家收容一二六人，委託安置於私立育幼院及中途之家者，每人每月補助七、三〇〇元，總計五、四三二、二八〇元。

3. 家庭寄養：安排家庭發生變故無法生活之少年至寄養家庭生活，使其獲得妥善照顧，共寄養十一人，每人每月補助一二、三〇〇元，總計九四六、一二五元。

(二)保護服務：

1. 受虐少年保護：透過本市兒童少年保護專線及通報系統對被虐待、疏忽、流浪之少年給予適當之保護與安置，共計有十七件少年保護案件，並持續辦理安置機構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

2. 雛妓輔導：

(1) 違反少年福利法經警察機關查獲送本市廣慈博愛院婦職所者共四六人。

(2) 本局發起結合台灣省政府社會處、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共同召開「台灣地區不幸少女(雛妓)追蹤輔導聯繫會報」會議，針對由法院責付家長或保護機構評估返家少女，研擬立即、主動追蹤輔導方案。本項會報每三個月由省、市政府社會局(處)輪流主辦。

3. 規劃少年獨立生活方案，協助收容少年離開收容機構後，能繼續升學、就業及自理生活。

(三)違反少年福利法處分工作：

對於容許、放任少年出入特種營業場所、吸煙、飲酒或僱用、利用及誘迫少年從事影響少年身心健康之特種營業場所之負責人、少年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依少年福利法罰則予以罰鍰之處分書五十四件。

(四)少年關懷專線：

結合本市公私立少年福利相關機構，設置五四五—一一〇〇

少年關懷專線，建構諮詢服務網絡，提供諮詢、轉介、安置、輔導等服務。八十三年一至五月共服務一、九五五件（包含協談五四五件、語音查詢一、〇一四件、錄音留言三九四件、信函二件）。

(五) 印製少年福利法規、少年福利服務及資源手冊：

1. 少年福利法規——彙整少年福利法，少年福利施行細則、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違反少年福利法案件處分書及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移送書等編印成冊，供各界運用，並宣導，以利推展少年福利。

2. 少年福利服務手冊——內容包括少年福利法等有關法令，本市少年福利有關措施，可提供服務之相關機構（單位）資訊等。

3. 少年福利資源手冊——結合台北地區相關少年福利服務工作機構，依性質加以分門別類，對機構性質運作、服務方式及項目作詳盡介紹，提供社會各界及從事少年福利工作者參考運用，俾利資源充分運用、流通與資源共享。

(六) 成立「志願服務團第十九團」：

招募少年福利服務志工三期，設計專業課程予以培育、訓練，使志工能協助少年福利工作及參與少年關懷專線諮詢服務。

(七) 成立少年工作小組：

於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由本局與輔仁大學社工系合作，除蒐集國內外少年福利資訊，定期彙編「少年福利新知簡訊」，並積極培訓少年福利工作人員，提供諮詢服務等，本期內針對少年保護機構工作人員辦理在職訓練。

(八) 加強辦理少年問題防治宣傳活動：

1. 辦理關懷少年校際巡迴活動：於八十三年元月七日、十四日分別於瑠公、和平國中辦理「青春無悔、快樂成長」劇坊、演唱會活動，宣導少年福利法與少年關懷專線及少年福利措施。

2. 辦理關懷少年戶外青春遊活動：於八十三年二月十七日，針對不幸少年，假華江橋辦理「春寒歲始訪雁鴨」活動，藉由欣賞大自然美景，陶冶性情，宣導人生光明正面向面。

3. 辦理關懷少年街頭演唱會活動：於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假西門町來來廣場，辦理「青春歡唱」街頭卡拉OK廣場，配合少年朋友之最愛，以正當方式呈現，期少年建立正確人生觀，藉「寓教於樂」提倡正當休閒娛樂活動及場所。

4. 辦理警政與社政協調計畫：為落實少年福利與保護工作，於八十三年六月二日及十七日，分別假中國大飯店及松山青少年中心辦理協調會議，以加強違反少年福利法之取締及少年保護支援等工作之執行。

5. 辦理青春少年快意暑假服務計畫：

(1) 辦理宣導照顧少年暑假工讀安全——「快樂打工族」服務：邀集各工商界、大眾傳播界、學者專家、學校、學生、勞工相關主管機關、各相關單位，舉辦「照顧少年打工安全」座談會，共同關心少年打工問題。

(2) 協調宗教團體協助辦理弱勢少年及不幸少年暑假成長生活營——「星光依舊燦爛」活動，提供少年正常人際關係學習機會。

(3) 辦理輔導未升學應屆畢業生——「轉向輔導計畫」服務，對不擬升學或待役期及變故、破碎、低收入家庭等少

年，增強其就業能力，提供就業途徑與機會。

(九)少年福利機構輔導、評鑑及獎勵：

1. 辦理少年福利機構輔導、立案、督導、管理及監督、檢查工作。

2. 辦理少年福利機構、團體補助工作輔導、立案工作。

3. 辦理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工作，依評鑑結果予獎勵以資鼓勵。

六婦女福利

(一)建立不幸婦女支持保護網絡：

1. 設立婚姻暴力專線（康乃馨專線五六一一九五九五）提供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之輔導與扶助。

2. 辦理不幸婦女委託收容：

為協助有困難之婦女朋友免於流浪街頭求助無門，本局委託民間社會福利機構收容照顧自願脫離色情行業之女性、未婚媽媽及需緊急庇護之婦女，使其基本生活得以保障，共補助四〇人次。

3. 辦理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為了協助不幸婦女解決生活上、經濟上之困難，辦理緊急生活扶助，協助其度過危機，以防止社會問題再發生。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年滿十八—五十五歲之婦女均可申請補助，補助項目包括醫療、交通、職業訓練及諮詢補助……等，本期共補助二十六人次。

4. 被強暴及婚姻暴力之醫療補助：

凡設籍本市或發生地在台北市之受暴或婚姻暴力受毆打虐待婦女均可申請補助（補助項目：生理、心理等治療），本期共補助一二四人次。

5. 籌設婦女保護中心：

為了建立完整具體之福利措施，除了加強各項輔導及扶助計畫外，業已設置保護中心一所，另規劃於本市南京東路、松德、東湖、內湖等增設保護中心各一所，以提供婦女緊急庇護服務。

6. 籌設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除現有南、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外，另籌設三玉、南京東路、東湖、永樂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以提供一般婦女及不幸婦女諮詢輔導以及成長交流服務。

7. 辦理單身女子宿舍：

於七十七年價購台北市成功國宅廿六戶，規劃一四四個床位，提供本市及外縣市單身女子安全舒適的居住處所，甚獲好評。

(二)結合民間社福機構強化家庭功能：

1. 為響應聯合國一九九四年國際家庭年結合民間機構舉辦「台北有情、家庭有愛」系列活動，內容包括研討會及婚姻、親職、子職講座及親子活動等，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家庭經營，促使家庭成為健全社會功能最基礎單位。

2. 結合慈濟功德會舉辦「畫說親情」三代同堂寫生、造形、趣味競賽，以響應國際家庭年，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各類家庭、親情關係、家庭倫理、認識父母職責及關懷老人、婦女、兒童，提升家庭生活，以建立溫馨、幸福家庭，參加人數為參萬餘人。

3. 結合台北市諮商輔導中心舉辦兩梯次父母效能訓練（共十六場），其目的在增進學員溝通技巧、能力，以提昇親子關係的品質，共享親子之樂。

4. 結合台北市婦女會舉辦溫馨家庭卡拉OK賽：

為響應國際家庭年，關懷變遷中的每個家庭，藉著家人交心共同歌唱，培養夫妻、親子、婆媳、手足之間的感情及默契，從而使家庭更和諧更美滿，讓家庭成爲最眷戀及最後的依歸，參加人數約三百餘人。

5. 結合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舉辦單親家長聯誼會，讓各家長互相認識，分享彼此經驗，成爲一個支持性的團體，並安排讀書、休閒、禱修、親子等小組討論，作爲以後活動之參考。

6. 結合天主教聖母聖心會懷仁全人發展中心，於本（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五月十四日舉辦「創造性婚姻講座」共十場，以探討婚姻關係與子女自我成長，自我價值與兩性關係等經營婚姻技巧。

7. 結合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於三月五日至四月十六日每週六舉辦「夫妻成長講座跨越婚姻危機研習營」共七場，協助市民認識婚姻的意義與責任，學習夫妻共同生活所需具備的態度和技巧。

(三) 辦理婦女福利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 結合現代婦女基金會於四月二十三日舉辦性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探討婦女保護、性犯罪暴力防治研究，提昇工作人員專業素養。

2. 結合現代婦女基金會舉辦「八十三年性侵害服務相關機構工作人員訓練及觀摩研討會」邀集社政、醫療、警政、教育相關機構共同研習，提昇性侵害服務專業知能。

七 居家照顧服務

(一) 爲彌補台北市收容機構的不足，保障生活無法自理的老、

殘、重病民眾基本生存權益，本局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台北市松年長春服務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分會、衛生局各區衛生所提供個人（無法自理生活者）照顧服務、家事服務、社會資源使用及其他支持性服務、居家護理服務等項。

(二) 台北市居家照顧服務的補助對象爲列冊之低收入戶及清寒家庭（最低生活標準二·五倍以下）中無法自理生活之老人、殘障及重病者，其中以單身無依者及列冊低收入戶優先照顧。

(三) 服務推展成果：

1. 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居家照顧服務共服務一、三一四人（其中含居家護理七五人，臨時看護三一七人），共計服務一五、二三〇人次。

2. 爲提昇本項服務之品質，亦委請民間機構代訓居家照顧服務員，本年度計有一四七人參加職前訓練，一二三人參加在職訓練。

八 志願服務

(一) 本局目前共有二十八個志願服務團，協助基層社會工作人員推展課業輔導、關懷訪視、在宅服務、陪同就醫、文書服務、櫃台服務、活動支援、社團班隊服務、托兒所服務、替代性服務、協談專線服務等服務。自八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共計服務次數爲八、二二三次，總服務時數共二四、〇七五小時。

(二) 於八十二年九月辦理八十三年度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共甄選新志工一八九名。

(三) 爲提高志工工作士氣，激勵服務熱忱，特於八十三年三月八日爲合格志工辦理「志工授證表揚大會」活動，計發聘合格

志工五二二名，表揚績優志工三十四名。

(四) 每年固定舉辦新進志願服務人員職前訓練，培養志工正確服務理念及能力外，並由各中心依志工實際需求於本年度辦理六次志工在職訓練以提昇志工服務品質。

(五) 本局志工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至廿一日參與支援「本市六歲以下幼兒全面口服小兒麻痺疫苗活動」。

九 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一) 個案服務：

1. 地區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人員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能，協助面臨危機或社會生活適應有困難之個人或家庭，作危機調適或生活適應輔導，激發其潛能，輔導其自助自立，共計輔導五、七五一個個案，輔導受益者達二六、三八一人次。

2. 專案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

針對特殊問題及特殊服務對象需要，負責有關問題之危機通報網服務，服務資源網建構運作及相關服務專案之策畫、執行，提供被虐待婦女與被虐待、疏忽及失依兒童、少年保護服務。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保護工作由北區婦女中心執行，兒少保護工作由兒少保護中心統合及分案，並由各社福中心接案。

(1) 婚姻暴力康乃馨專線服務，接線次數計二、一一八次。危機個案處理計三八七件。法律服務計一六二件。

(2) 兒少保護專線服務計受案一七五件，電話諮詢計六四〇次，個案輔導計五、八一四次。提供電話法律諮詢服務計一八〇人次，律師會談一〇〇次，緊急個案諮詢計十九次。

(3) 資源網絡建構方面，已完成兒少保護資源手冊；配合緊急個案諮詢，結合精神科醫師十位、律師三位之資源；

研製醫務人員兒少保護手冊；參與相關機構會議及聯繫協商計六十三次。召開聯合諮詢小組會議七次，兒保工作研討會七次，分由醫師、律師、專家、學者組成小組，計討論指導四十二個個案。

(4) 兒保宣導工作方面，接受媒體採訪、學校參觀共計六十五次；結合經費一九五、〇〇〇元辦理宣導活動，贊助父母親職手冊。

(二) 團體、社區工作：

1. 運用團體工作方法、社區工作方法，規劃各項活動方案與運用社區資源以滿足民眾需要。

2. 團體輔導計一五九人次受益，班隊、社團活動受益者達五六八人次。結合人力、物力、財力資源共計三四一次；進行社區或機構活動及聯繫協調共計一六六七次；宣導與推廣計四二二次。

(三) 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1. 新進社工員訓練：使新進社工人員，對於機構職責、服務技巧有所認識，計辦理廿四小時，三十人參與。

2. 社工員在職訓練：使社工員專業知能提升，計辦理八十四小時，一二〇人參與。

3. 辦理個案研討：為提升社工人員個案服務技巧，運用研討個案方式，聘請具實務臨床經驗專家，訓練工作人員接案技巧、訪談技術、工作倫理，計辦理廿四場次，共九六小時。

十 社區發展

(一) 社區組織輔導：

1. 社區發展協會本年度經各區公所規劃為三三二個社區區域，其中籌組中有一一二個，已召開成立大會者三十四個，已完成立案者一一二個。

2. 加強各區公所對已成立社區之輔導，以健全組織推動各項社區工作；未籌組及籌組中則加強輔導依法令及程序辦理。

(二) 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各區擇定三社區加強環保、治安、美化、交通、育樂等五大工作，並請本府各局處配合推動。

(三) 本（八十三）年度三中等社區及區公所社區業務考評已分別由本府有關局處及本局考評小組完成考評工作，並專案獎勵社區及各區公所。

(四) 推動社區家庭教育：

與教育局共同推動社區家庭教育工作，擇定大安區和安社區、南港區富南社區、文山區興家社區、中正區林口社區、大同區建成社區各分別與附近之幸安國小、誠正國中、萬芳國中、螢橋國中、日新國小合作，共同積極推動各項活動，開放校園，促成社區人士可分享學校各種人力、物力、設備等資源，促進家庭之和諧。

(五) 辦理社區文化研習會、社區會務及業務研習會、社區合唱團觀摩大會、社區自強暨觀摩活動。

(六) 積極培養社區志願工作人員，發掘社區人才，使共同參與社區發展工作，以提昇各個社區的活動力。

(七) 加強辦理社區公共設施、生產福利及精神倫理建設：

1. 協助社區整修活動場地及公共設施，並充實活動場地設備，包含門窗更新、室內油漆、桌椅及鋼琴音響等器材設

置，除本局補助外，更輔導社區爭取內政部之補助辦理。

2. 生產福利建設方面，就各社區之特性及需求補助辦理插花、縫紉、中醫保健、合唱團、老人槌球等班隊。

3. 精神倫理建設方面，補助社區辦理老人松柏俱樂部、齊家教室、全民運動、兒童育樂營、青少年輔導、童軍訓練、志願服務等團班，另補助各區公所辦理社區民俗藝文活動及社區節慶聯歡等大型活動，以充實民眾精神生活，凝聚社區意義，帶動地方之進步與和諧。

4. 八十三年三月至六月舉辦「手繪海報設計」、「社區種子時間」、「社區人才培訓班」等培養社區工作人員熱心參與社區事務。

5. 加強推動社區衛生教育，促成各地衛生所與社區聯繫合作，並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工作，以增進社區民眾衛生保健知識。

土殯葬服務

(一) 富德公墓綠化美化：

為改善墓地蒼涼荒蕪景象，實施公墓公園化，加強墓區綠化美化工作，使成休閒開放空間。本工程案由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辦，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招標，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開工，二月八日完工，由其代管，六月九日保活期滿，該處續管三個月後，由台北市殯葬管理處接管。

(二) 舊墓更新——興建靈灰塔：

為改善本市市容，實施舊墓更新工作，擇定北投第四、大安第九公墓為首選更新目標。現第一期遷墓工程已完成初驗，第二期遷墓補助費已開始發放，靈灰塔徵圖設計已於六月二十九日評審。

(三)擴大辦理聯合奠祭：

為改善民間喪葬習俗，鼓勵火葬，提倡節約，並疏緩殯葬設施之擁擠，擴大辦理聯合奠祭，將原每月四場次增為六場次，八十三年元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共辦理三十二場次，服務喪家二四七家。總計至八十三年六月，共辦理一一七次，七五〇家參加。

(四)增加改善殯儀設施，加強服務喪家：

1. 火葬場增建祭拜堂工程於六月開工，預計八十工作天完工。

2. 二館冷藏庫汰換工程已完工初驗，七月啓用。

去輔導人民團體

(一)整合團體資源，發揮多元功能：

1. 本市現有各級人民團體（工人及農民團體除外），截至八十三年六月底止，總計一、二三七單位，包括職業團體一九五單位，社會團體一、〇四二單位。

2. 本局為促使人民團體積極運作，特加強對團體之輔導與服務，舉辦人民團體負責人市政建設參觀活動、市政座談會及會務工作人員研習會、會務觀摩會……等，期使團體健全會務、業務、財務，透過輔導過程，整合團體各項資源，鼓勵團體參與福利服務，共同建設溫馨、祥和的現代化都市。

(二)健全合作組織，共謀社會福利：

本市現有合作社場截至八十三年六月底止，計有四九七單位，社員六一〇、〇八四人，股金總額新台幣二九二、五四二、六二七元，為促進合作社（場）發揮組織功能，本局經常派員出席各項法定會議，並辦理清查評鑑，表揚績優社場

及工作人員，使其在互惠之基礎上，謀社員共同利益，參與公益事業，加強合作教育，促進祥和社會。

貳、未來工作重點

一、推動社區照顧方案

為照顧本市社區內弱勢智障人士，推出首創的社區照顧整合實驗計畫，分別為萬華區老人社區支援系統、中正區智障者社區照顧計畫及文山區成年智障者心路社區家園，做深入的社區服務，整合社區與社團力量，為弱勢團體提供最好的協助。

二、推展兒童保護工作

為確保並落實兒童福利法對受虐待、疏忽兒童之保護工作，除依兒福法訂定有關處理辦法，並加強教育宣導，建立嚴密救援網絡，另對已受虐兒童實施輔導重建、收容安置及庇護工作，使其健全身心發展。

三、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敬老禮金

為加強照顧老人經濟生活，落實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本市於八十年三月即率先實施低收入清寒老人居家生活補助，並於八十三年七月起擴大實施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面提前展開清查及核發作業，預估將有六萬老人受惠。另對本市七十歲以上長者及百歲人瑞致贈敬老禮金，以宣示敬老尊賢理念。

四、實施三歲兒童健康篩檢

為維護兒童健康，落實保健工作，由本局及衛生局共同合作，透過幼兒健康篩檢，早期發現健康及發展遲緩問題，給予早期矯治或療育服務，以增進兒童健康福祉。

五、建構社區福利服務中心

藉由社區各界資源彙整、社區人才組織培訓、諮詢服務提供及

推展社區導師團計畫，協助社區福利服務工作之策劃推動與整合，使社區發展供需密切配合，促進社區蓬勃發展。

六加強行政革新便民服務

對重要施政計畫、決議案及民代質詢建議等加強列管追蹤，並妥善處理人民陳情及輿情反映案件；另在市府聯合服務中心設置服務台，直接辦理接案工作及各項補助款發放，以期便民利民。

七創新規劃福利措施

(一)社會救助：

1.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著手修訂本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並寬列經費預算以支應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保。
2. 配合中央修訂社會救助法，著手研議本市低收入戶查定辦法，並配合內政部實施全國低收入戶資料檔案管理系統建立作業事宜。
3. 加強結合民間力量，充實本市災害救助金專戶經費俾有效運用資源以落實救助效能。

(二)老人福利：

1. 推廣老人保護服務，設置老人中途之家，以短期收容方式協助遭遺棄、虐待、疏忽之老人，解決其困難。
2. 增加現有機構服務措施與功能，積極籌設老人安養護理機構、老人日間照顧機構、老人綜合服務機構，並鼓勵民間籌設安養機構。
3. 強化老人福利政策措施之宣導，以有聲資料方式製作老人福利錄音帶，提供老人福利資訊。

(三)殘障福利：

1. 持續以殘障福利金專戶經費補助本市各公私立福利機構辦

理殘障者支持性就業輔導、職業訓練、進用殘障者觀念之宣導、盲胞職種之開發研究等工作，以利促進殘胞就業。

2. 加強按摩業之管理輔導，將恢復成立台北市按摩業稽查小組；另由本局提供場地供視障團體辦理之示範按摩中心於八十四年度正式開辦。

(四)兒童福利：

1. 與衛生局共同規劃辦理「台北市新生兒聽力篩檢及通報系統實施計畫」以落實本市兒童健康管理。
2. 依據兒童福利法研修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鼓勵民間參與以提升兒童福利工作成效。

(五)少年福利：

1. 為加強少年福利與保護工作之落實與執行，本局特與警政單位定期辦理社政與警政協調工作，以達到防範少年偏差行為，健全身心發展目標。
2. 繼續加強辦理少年經濟扶助，保護安置措施，規劃構建各類少年福利措施，提升軟硬體服務品質。

(六)婦女福利：

1. 加強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對單親家庭照顧提供多元化服務。
2. 積極規劃原永樂市場作為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對一般家庭及單親家庭提供各項服務。
3. 結合民間婦女社團繼續辦理講座及活動，以促進家庭幸福。

(七)社區發展：

1. 加強社區福利服務網絡之建立，提昇社區福利服務之效能，協調整合社區資源，以積極推動社區工作。

2. 配合社區需求繼續辦理人才培訓，以協助推動社區發展與組織工作。

(八) 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1. 採任務編組，靈活運用社會工作專業資源，建立完整社會工作支持體系，掌握服務品質。
2. 運用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網路系統」建立本局志工資料庫，以統籌本局志願服務業務之推展。

(九) 殯葬服務：

繼續辦理聯合奠祭以改善民俗，辦理富德墓區一元化殯葬設施先期規劃作業，興建冷藏庫及靈灰塔。

(四) 勞工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武雄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十次定期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六屆第十次大會，武雄 能列席報告本市的勞工行政工作，深感榮幸之至；首先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 貴會長期以來對勞工行政工作之支持與鼓勵，敬致崇高的敬意與謝意。

壹、前言

我國的勞資關係，由於外受國際貿易影響、台幣升值、開放國際自由市場、以及其他開發中國家或地區的強大競爭等衝擊；內受社會多元化的發展、勞工權利意識的高漲、再加上解嚴後社會運動的影響；致使勞資雙方必須面臨國內外的挑戰及利益的衝突，導致彼此之間關係趨於緊張，甚至釀成勞資問題，如果無法

快速而有效地解決，企業必然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遭到挫敗與威脅，走上關廠、外移的途徑，影響所及，將使勞工的工作權、生存權受到危害，甚至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因此，如何讓勞資雙方深體時艱，凝聚「榮辱一體，利害與共」的共識，共同創造勞資雙贏的局面，進而廣結勞雇力量，增進勞工福祉，將是勞工局未來努力的重點，謹將本局最近的業務概況暨今後的工作導向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貳、最近的業務概況

一、在工會組織方面

(一) 強化工會運作

工會是政府與勞工或勞工與雇主之間溝通的橋樑，工會運作正常與否，直接影響勞工的權益，尤更關係經社的發展。

目前本市計有產業工會一〇〇個，會員人數六萬〇、七三九人，職業工會二〇一個，會員人數六三萬二、九四三人；合計共有工會三〇一個，會員人數六九萬三、六八二人，為強化工會運作，特辦理「台北市各級工會會務處理研習會」六次，計六〇〇餘人參加，更透過工會評鑑輔導工會正常運作，進而能以企業經營的理念為會員謀取最高的權益。

(二) 弘揚工會功能

工會是民主政治開放社會中的產物，是勞工意志與利益的代表團體，具有反映、溝通、教育、社會、經濟、政治的多元功能；要如何促使工會發揮既定的功能，有賴工會領導幹部與會務人員能夠發生良好的互動關係；為此本局曾召開工會領導幹部「聯繫會報」一次，計三五〇人參加；表揚模範勞工四三四人，優良工會一一六單位，資深績優會務人員十二